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丁綵晨

電話：05-6315265

傳真：05-6339829

電子信箱：tingtc@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人字第1142300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校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申請教師證書規定及行政作業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該職級滿二學年（或四個學期）後，於再續聘之該學期始得以學位（文憑）向各系（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教師證書，送審教師證書當學期須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 三、復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擬聘兼任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於申請教師資格送審請證時，應先由本校辦理著作外審程序，並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外審作業及通過門檻，均依本校教師升等案著作外審規定辦理，外審相關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惟兼任教師擬申請證書職級，於該職級新聘時已辦理外審，且未逾六年者，得免再辦理外審程序。」。
- 四、為符合聘審一致原則，各單位辦理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申請教師證書之行政作業流程修正如下：
 - （一）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該職級滿二學年（或四個學期）後，嗣後如欲辦理請證，應於有聘任事實且實際授課滿一學分之該學期，向系提出申請。
 - （二）系教評會審議。
 - （三）初聘時尚未辦理外審或外審時間已逾六年者，須先由學院辦理外審。
 - （四）院教評會審議。

裝

訂

線

- (五)校教評會審議。
- (六)校長核定。
- (七)人事室報部送審。

五、另本校103年4月25日虎科大人字第10323002510號函所定作業流程與上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檢附新版兼任教師送審請證申請表及檢核表各一份。

正本：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

副本：人事室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